

【稅法與申報實務】隨堂測驗第二十回

範圍：第四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四）

王如 老師提供

甲、問答題與計算題

一、景山公司總機構設在臺北市，民國 112 年度經核定全年虧損金額新臺幣（以下同）300 萬元，其中包括已計入所得額之轉投資日本 A 公司獲配股利 80 萬元（已繳納日本股利所得稅 20 萬元），及不計入所得額之轉投資國內甲公司獲配股利所得 50 萬元；另有國內證券交易所所得 80 萬元與期貨交易所所得 20 萬。假設景山公司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條件，則 112 年度可以抵減之虧損金額為多少？此項虧損金額應自那一年度起之純益額中扣除？至多可扣除至那一年度？（請列計算式）

二、外國 A 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未設置固定營業場所，而係委託其在臺營業代理人甲公司於我國境內提供技術服務與臺灣廠商。假設 A 公司當年度在臺灣之服務報酬收入共 3,000 萬元，甲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單獨設立帳簿記錄相關成本費用共計 2,500 萬元，又 A 公司於臺灣以外地區之全球所得合計 8,000 萬元。請問：

- （一）若 A 公司未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則 A 公司於我國境內之完稅方式規定為何？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多少元？
- （二）若甲公司未獨立設帳，且 A 公司已向財政部申請核准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則 A 公司於我國境內之完稅方式規定為何？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及稅額各多少元？

三、請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計算並回答下列問題：(以下各題分別獨立)

(一) 甲公司 112 年 5 月 15 日購置乘人小客車一輛供董事長使用，購置成本 350 萬元，耐用年數 5 年，殘值 50 萬元，按平均法提列折舊。試問：甲公司 112 年可提列之折舊額為若干？

(二) 乙公司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營業資料如下，試計算該公司本年度可認列之全部捐贈金額為多少？

銷貨收入	\$180,000,000
銷貨成本	160,000,000
銷貨毛利	20,000,000
營業費用	16,000,000
非營業收益	2,000,000
非營業損失	1,000,000
帳面所得	5,000,000

該公司營業費用中，包括對政府之捐贈\$900,000 與對合法之公益慈善團體捐贈\$600,000。
(除捐贈外，其餘各項均符合所得稅法規定)

(三) 丙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10 日設立並開始營業，採曆年制，年底結算其課稅所得額為 \$40,000，則丙公司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為若干？

乙、選擇題

- () 1. 依據現行所得稅法規定，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公司組織營利事業，其轉投資收益的所得稅課稅規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淨額，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
(B)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採分離課稅
(C)投資國外其他公司獲配之股利淨額，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
(D)以上皆是
- () 2. 甲公司於申報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其帳列的營業毛利為 3,500 萬元，包括捐贈支出等之相關費用共計 2,500 萬元。捐贈支出細目如下：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為 200 萬元；對國立大學捐贈為 200 萬元。依所得稅法以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甲公司可認列之捐贈金額為何？
(A) 100 萬元 (B) 200 萬元 (C) 300 萬元 (D) 400 萬元
- () 3.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符合一定要件，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得選擇按船舶淨噸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一經選定，應連續適用幾年，不得變更？
(A)5 年 (B)7 年 (C)10 年 (D)15 年
- () 4. 下列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何者錯誤？
(A)資本之利息為盈餘之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B)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C)對各級政府之捐贈，全部可列為當年度的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限制
(D)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可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的金額，以不超過所得額 20% 為限
- () 5. 自 100 年度起，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的比率超過多少者，其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A)二比一 (B)三比一 (C)四比一 (D)五比一
- () 6. 依據我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多久時間尚未給付者，應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A)逾 1 年 (B)逾 2 年 (C)逾 5 年 (D)逾請求權時效
- () 7. 依現行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個人與營利事業對於發票日在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短期票券利息所得課稅方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個人與營利事業皆採分離課稅
(B)個人採分離課稅，營利事業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C)個人計入綜合所得額課稅，營利事業採分離課稅
(D)個人計入綜合所得額課稅，營利事業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 () 8. 營利事業遭受天然災害或戰禍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除勘查困難者外，應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日起幾日內，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A)10 日 (B)15 日 (C)20 日 (D)30 日
- () 9.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獲配股利收入課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獲配境內營利事業發放之股利收入，不計入所得課稅
(B)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獲配境外公司發放之股利收入，按 20% 課稅
(C)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獲配境內公司發放之股利收入，按 21% 課稅
(D)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獲配境外公司發放之股利收入，按 10% 課稅
- () 10. 依所得稅相關法規規定，下列那一項可以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
(A)營利事業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B)營利事業繳納之罰鍰
(C)營利事業分配之盈餘 (D)營利事業對政府的捐贈
- () 11. 穩賺不賠證券公司 111 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因股市後勢看漲，投資人大量購買認購權證，穩賺不賠公司於 111 年 3 月買入大量現股備供認購權證持有人履約，不料突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股市反轉，穩賺不賠公司於 111 年 10 月調節手上持股，認賠出售，該檔權證於 111 年度到期。穩賺不賠公司前開買賣有價證券，均經主管機關核可符合避險需要，請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穩賺不賠公司買賣有價證券之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
(B)穩賺不賠公司買賣有價證券之損失，可以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
(C)穩賺不賠公司發行權證收入 200 萬元，發行成本與費用金額 5 萬元，買賣有價證券損失 210 萬元，得自其他應稅所得中減除金額為 15 萬元
(D)穩賺不賠公司發行該檔權證到期計算之損益，應合併計入 11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 () 12. 自 100 年度起，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超過一定比率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目前該一定比例之標準為何？
(A)2 比 1 (B)3 比 1 (C)5 比 1 (D)10 比 1
- () 13. 無形資產之攤折，著作權以多少年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A)10 年 (B)15 年 (C)20 年 (D)30 年
- () 14. 依所得稅法規定，公司組織計算營利事業所得時，不得減除下列何費用項目？
(A)罰鍰 (B)成本 (C)損失 (D)稅捐
- () 15. 吉祥公司之總公司在國內，其 112 年度所得額為 1,000 萬元，在香港分支機構當年度所得額為 500 萬元，已納當地所得稅 85 萬元，在美國分支機構當年度虧損 300 萬元，則吉祥公司 112 年度實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多少？
(A)260 萬 (B)215 萬 (C)200 萬 (D)155 萬